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4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吳淑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申索調查)
古超成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梁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11/19-20(01) 、
CB(2)620/19-20(01)及 CB(2)647/19-20(01)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
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 2020 年 2 月 10 日建議
事務委員會討論與 2019 冠狀病毒病
有關的情況下僱員保障的事宜的
來函；
- (b) 張超雄議員 2020 年 2 月 13 日建議
事務委員會討論與 2019 冠狀病毒病
疫情對基層僱員影響有關的事宜的
來函；及
- (c) 陳沛然議員 2020 年 2 月 28 日建議
事務委員會討論將 2019 冠狀病毒病
列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
的職業病的建議的來函。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94/19-20(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4 月的例會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2019 年收入及工時
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及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
發展。委員普遍認為，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
情對香港造成嚴重影響，以及預計失業率會持續
上升，事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討論保就業及保障
僱員權益的具體措施，包括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
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的建議。主席明

白委員的關注，並表示他會在會後就討論事項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聯絡。委員稍後會獲告知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藉立法會 CB(2)784/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 2020 年 4 月 21 日會議的安排。)

III.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612/19-20(01) 及 CB(2)694/19-20(03)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5. 對於 2019 年第四季的就業人數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增加，其中超過 80%的升幅來自 231 600 名女性僱員，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等女性僱員的特點(例如工資水平、職業及職位)進行調查。

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就業人數的升幅大部分來自女性僱員，但根據過去數年的統計數字，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主要為較年長、學歷較低及從事非技術職業的人士。另外，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一直減少。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過去數年失業率偏低，各行業爭相競求勞工，令賺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技術僱員人數上升。政府當局正就即將進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整合最新數字。

執法工作

7.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截至 2019 年年底，勞工處共發現 212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個案，但同期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總共只有 55 張。黃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並詢問箇中原因是否因為搜證困難。

8.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完成調查上述 212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該等個案是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期間發現或由僱員舉報。勞工處已確認其中 49 宗個案的僱員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另有少數個案的僱員其後撤銷投訴等，而轉介勞工處檢控科跟進的個案共有 51 宗。當局注意到部分有關僱員不願擔任控方證人。勞工處已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作出檢控。在上述期間，共錄得 55 張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對於梁耀忠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查詢按行業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個案涉及多個行業。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保安服務業有 19 張被定罪的傳票；美容業有 8 張被定罪的傳票；通訊業及商用服務業各有 6 張被定罪的傳票；其他個案則涉及安老服務和進出口業等。

9. 陸頌雄議員察悉，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上升至 3.7%，預期情況將會惡化，令失業率進一步攀升，他關注到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將會增加。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

1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失業率將進一步攀升，勞工處在監察僱主有否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及處理僱傭申索方面的工作預料亦會增加。勞工處將會加強執法工作，包括主動視察各工作場所，以確保《最低工資條例》得以

遵守，並會不時評估所涉的人手需求，在有需要時根據現行機制尋求額外人力資源。

11.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陸頌雄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從過去數年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顯示，所涉的工資差額(即僱主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金額)不大。對被裁定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所判處的最高罰款為45,000元。

諮詢及調停服務

12.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2019年至2020年3月期間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的情況、透過調停達成和解的個案數目，以及在勞工處跟進期間僱員權益受損的個案數目。

13.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勞工處熱線接獲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查詢大幅減少，而勞資關係科處理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傭申索數目亦由2012年的153宗下降至2019年的23宗，顯示市民已熟悉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4.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2011年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28元，至2017年增加至每小時34.5元的修訂水平，升幅遠遠落後於累計通脹，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涵蓋率亦由2011年5月至6月佔所有僱員的6.4%(即180 600人)下降至2017年5月至6月佔所有僱員的0.9%(即26 700人)，相信賺取每小時37.5元的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佔所有僱員應該不足1%。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邵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張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在最低工資水平目前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做法下，從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他指出，

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是根據前一年蒐集的數據提出，並在之後一年才實施，因此直至下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之前，其實有 3 年的時間差距。張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拒絕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藉此解決檢討機制的不足之處及保障僱員的基本生活，他感到失望。

15.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梁議員及郭議員深切關注到，現時生活水平高，租金及價格水平亦高昂，他們認為最低工資應有合理水平，以保障基層僱員的生活。郭議員提述香港樂施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生活工資概念為香港的僱員釐定最低工資水平，並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原意。毛議員深切關注到，雖然台灣的樓價相對低於香港，但台灣的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超過 40 元)較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高。她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下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中，就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人數設定指定目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美國及台灣的最低工資水平看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在即將進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中，調整幅度會否落後於通脹率。

16. 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勞工界一直以來均籲請當局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採用生活工資概念以保障基層僱員的生活。

17. 主席指出，過去在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當中，約有 70%僱員的薪金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要求當局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 2019 年 4 月政府外判僱員的改善措施推出後，這類僱員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1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法定最低工資設定了工資下限，防止工資過低。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

基層僱員的就業收入持續得到顯著改善。在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撇除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期間累計上升 65.0%，在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 23.6%。雖然工資下限與生活工資這兩個概念根本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和稅制有別於採用生活工資概念的英國；

- (b) 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提出建議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的各項統計調查所搜集的相關資料及數據，包括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及上調後的最新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一系列指標"，以及就本地經濟增長和通脹所作的預測。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已廣泛諮詢持份者及市民，並全面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因此，難以縮減檢討過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維持至少每兩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實屬恰當；
- (c) 雖然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改善措施只實施了一年，但初步統計數字顯示，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已有所提升。例如，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服務合約下聘用的清潔工人的每小時工資下四分位數已上升至每小時 43.5 元；及
- (d) 政府當局已推出各項扶貧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市民。例如，合資格住戶可按情況適當地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津貼。

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評估

19. 基於防止工資過低的政策目標，張超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取消《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因為他認為此安排是帶有歧視的做法。鑒於過去數年的評估個案不多，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聘請殘疾人士以填補公務員職位。

2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已推出不同的就業計劃(例如就業展才能計劃)，按情況適當地提供津貼，藉此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指導及支援。此外，當局亦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補貼，用以提升工作地點的設施。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其他事宜

兒童照顧者

21.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保姆獲發的獎勵金只有每小時約 20 元，她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讓保姆能領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薪。

22. 毛孟靜議員指出，美國的最低工資水平大約為每小時 56 元，而美國的幼兒照顧服務費用為每小時超過 100 元，遠遠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2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由 2020 年 1 月起，全港社區保姆的獎勵金金額已增加至每小時 25 元，以鼓勵更多自願者參與，成為社區保姆。

為僱員提供的支援措施

24. 鑒於香港的經濟環境自 2019 年 6 月的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持續轉壞，邵家輝議員深切關注到就業市場受到的不良

影響。他指出，很多從事零售業的僱員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主席亦表示，其他行業(包括飲食業及航空公司)同樣作出類似的安排。主席及邵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等支援措施應對有關情況。

2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政府補貼或津貼在現行機制下能更有效率地發放，以協助僱員渡過經濟難關。事實上，政府當局自 2019 年 8 月起共推出 4 輪涉及超過 250 億元的紓困措施，並再於 2020 年 2 月推出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支援受 2019 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市民。值得注意的是，僱員再培訓局受政府委託，迅速在 2019 年 10 月初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協助近期失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的人士提升技能或獲取轉職所需的技能，讓他們可盡快重投職場。作為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其中一項新措施，當局將會在現金發放計劃下向每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 1 萬元，以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並協助市民紓緩經濟負擔。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盡快在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不同措施，向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不良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這些措施包括向合資格的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涉及約 20 萬個低收入住戶，承擔額為 9 億 9,000 萬元。所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將會全力推行"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各項措施。

IV.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 CB(2)694/19-20(04)及(05)號文件)

26.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為保障僱員在有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進行的執法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欠薪罪行的罰則

28. 潘兆平議員及副主席對於在 2019 年因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個案表示關注。潘議員察悉並關注到,2019 年有 5 名公司董事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判處緩刑。副主席認為,據勞工處網頁提供的定罪紀錄顯示,在 2019 年最後一季就欠薪個案判處的罰款普遍太低。潘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法庭就欠薪罪行所判處的罰則偏低,欠缺阻嚇作用。潘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透過律政司向法庭反映此情況。副主席提出類似的問題。

2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在 2019 年,勞工處處理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達 836 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有 272 張。若欠薪涉及多於 1 名僱員,有關的僱主、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可多於 1 張。雖然法庭在 2019 年對 5 名觸犯欠薪罪行的公司董事判處緩刑,但往年曾有僱主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判處即時監禁。視乎個別個案的案情,如情況有需要,勞工處在諮詢律政司後,會要求就法庭判處的罰則申請覆核或上訴。

3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由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勞工處上載了自 2019 年 10 月以來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支付工資或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定罪紀錄至處方的網頁,供公眾查閱。勞工處備悉副主席就如何使處方網頁的定罪紀錄更方便查閱所提出的意見。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勞工處網頁所顯示在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欠付工資或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定罪紀錄,勞工處經諮詢律政司後要求就所判罰則提出覆核或上訴的申請數目。

政府當局

31. 邵家臻議員認為，除上載定罪紀錄供公眾查閱之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打擊欠薪罪行。陸頌雄議員認為應向蓄意欠付工資的公司董事作出檢控。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若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而僱員願意協助調查，有關個案將轉介至勞工處的調查科別跟進調查。

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及職業介紹所

32. 潘兆平議員詢問，勞工督察在 2019 年進行的 823 次巡查中，有否發現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為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權益，勞工督察在 2019 年巡查期間面見了 2 445 名工人，涉及 105 個政府服務承辦商。同年，政府服務承辦商因違例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4 張。

33.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負責處理有關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或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投訴的人手及處理該等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3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負責監管職業介紹所，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方法，保障求職人士及僱主的利益。為加強監察職業介紹所，巡查目標自 2018 年起由每年 1 800 次增加至 2 000 次，而在 2019 年共進行了 2 043 次巡查。此外，勞工處設立了名為"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的專頁，提供各種有關資料，包括職業介紹所違規及違法行為等，供公眾查閱。職業介紹所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後，因干犯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而被法院定罪的紀錄，亦會由定罪日期起計展示為期 24 個月。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補充，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手編制將會在來年由 25 人增加至 27 人。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35. 鑒於經濟持續衰退，潘兆平議員提出忠告，當局一方面制訂措施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被濫用，但同時亦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處理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為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

3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以確保特惠款項只會用於協助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已經成立，負責追查公司負責人員在公司倒閉前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或欺騙債權人的欺詐、盜竊、串謀濫用破欠基金等罪行。勞工處會將可疑個案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跟進。在 2019 年，共有 17 名涉案人士被取消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為期 1 年至 5 年。為保障僱員，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以打擊欠薪罪行。破欠基金亦會為因公司倒閉或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

自僱

37.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以自僱形式受聘於網上訂餐平台(例如 Deliveroo 和 FoodPanda)的送餐員的法定權益。邵議員詢問，雖然部分網上訂餐平台有為其送餐員投購個人意外保險，但若這些送餐員未能透過其網上訂餐平台提供的保險獲取僱員補償，勞工處會否處理他們提出的投訴。

3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已推出宣傳活動，加強公眾人士對分辨僱員和自僱人士在勞工法例下所享權益的認識。當局提醒僱員在訂立合約前，必須釐清不同就業身份所享有的權益。要注意的是，即使僱員在合約中被標籤為自僱人士，但如果有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員並不會因此而失去勞工法例的保障。若有人懷疑因假自僱而被剝削法定

權益，應向勞工處舉報。勞工處會為雙方提供調停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勞資糾紛。勞工處亦會進行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邵家臻議員指出，不少送餐員為少數族裔人士。邵議員及主席認為，勞工處應加強工作，提高送餐員及自由工作者對其僱傭權益的認識。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的事宜

僱主和僱員的責任及權利

39.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期間，勞工處曾就僱主和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利及責任制訂指引。值得一提的是，如衛生署署長向僱員發出隔離令，僱主應讓有關僱員放取病假。如僱主因沙士而要求某僱員暫時停止上班，僱主須按照《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及其他福利。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張議員詢問，接受強制檢疫的僱員會否獲得有薪病假，而若僱員按僱主的要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時停止上班，會否獲發工資。梁耀忠議員認為，由於在家工作安排在部分行業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應向須接受強制檢疫的僱員發放疾病津貼。

4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已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僱主和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責任及權利的資料上載至處方的網頁。若衛生署衛生主任命令僱員檢疫，僱員如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並符合《僱傭條例》下的其他條件，便可領取疾病津貼。當局鼓勵僱主體恤僱員，作出彈性處理，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容許僱員在家工作或讓他們放取有薪假期。如僱員因有家屬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放取無薪假期，僱主應事先與有關的僱員進行磋商，以達成雙方均同意的安排。

4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一些僱主要求僱員在疫情期間放取無薪假期，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協助僱員加深認識就放取無薪假期安排與僱主進行磋商的權利。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

行政)備悉梁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說，與遣散費權利相關的停工定義於《僱傭條例》訂明。如僱員在任何連續 4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並符合《僱傭條例》下的其他條件，有關僱員可被視為停工。

42. 對於張超雄議員詢問 2019 冠狀病毒病會否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在工作時感染該疾病的僱員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保障。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包括該疾病與某種職業接觸的環境是否有因果關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比率是否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從而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在個別個案中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關係。至於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疫情的醫學及流行病學資料，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和行業分布，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以作出適當的建議。

提供口罩

政府當局

43. 張超雄議員詢問，僱主是否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口罩及防疫物品。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雖然在工作時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但若僱主未有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而僱員確診在工作地點感染該疾病，僱主是否須負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疏忽的責任。

政府當局

44.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每天只獲提供一個口罩，實在不足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主若未有向執勤的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外科口罩和防疫物品，他們會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6 條。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勞資關係科提供的服務

45.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的失業率高達 3.7%，而就業市場在可見將來會持續轉差，他強烈認為，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只提供有限度櫃位服務及調停服務，實在不足以解決勞資糾紛。他促請勞資關係科恢復正常辦公時間，提供全面的櫃位服務及調停服務，並為前線員工提供足夠的防疫裝備。陸議員又認為，勞資關係科人員在解決勞資糾紛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主席認為，即使勞資關係科實施特別上班安排及暫停櫃位服務，勞工處也應調配更多人手接聽熱線電話，並透過視像會議安排調停服務，藉此維持其服務。

4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因應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勞資關係科的櫃位服務一度暫停，並由 2020 年 3 月 2 日起於星期一、三、五逐步恢復服務。為維持公共服務，勞資關係科已在所有 10 個分區辦事處增設臨時熱線以解答查詢，且於 2020 年 2 月處理約 1 600 宗書面查詢。勞資關係科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諮詢服務，並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以解決勞資糾紛，包括醞釀中的糾紛。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在提供調停服務時，調停主任是中立的中間人，協助僱主及僱員探討有關問題的癥結，找出雙方可接受的和解方案。另一方面，基於公眾健康的考慮，勞資關係科在分區辦事處採取派籌制度作為人群管理措施，以控制等候區的人數。

政府當局

4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勞資關係科於 2020 年 2 月(即在特別上班安排下暫停櫃位服務期間)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的數目。

議案

48. 主席表示，陸頌雄議員表示擬提出以下議案。他裁定，該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本港失業率持續攀升，企業裁員、僱員被迫減薪及放取無薪假等情況持續不斷，惟勞工處不但沒有針對僱員的實際需要作出足夠支援，反以疫情安全為由縮減服務，包括只於星期一、三及五提供櫃位服務及增設派籌制度限制求助人數；將所有勞資調解會改為電話處理；以及熱線電話長期無人接聽等。就此，本會要求政府正視疫情對勞動市場的衝擊，並敦促勞工處：

- (a) 在加強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復正常運作，包括辦公時間及勞資調解會等；
- (b) 恢復原有接見市民安排，取消派籌配額制度；及
- (c) 加強保障及宣傳疫情下的勞工權益，包括增加人手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大量求助個案，並向社會大眾發出清晰明確的信息，讓勞資雙方明白抗疫期間自己所享有的僱傭責任及權益。"

49. 由於會議臨近經延展的結束時間，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處理該議案。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20 日